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救字第180號

聲 請 人 泰紳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郭睿紳

相 對 人 晨昌健康科技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喜雯

相 對 人 陳英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042號），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之鈞院114年度訴字第3042號損害賠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係因相對人違約，導致聲請人損失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之訂單，資金斷裂、經營困難，目前面臨多方債務追討，包括車貸、公司貸款、信用卡債務及各類融資，更積欠律師費，整體財務狀況陷入嚴重困境，生活極度困難，聲請人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協助破產清算與債務協商，目前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因聲請人就本案訴訟所提證據已已齊備，必有勝訴之望，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請求鈞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等語。

二、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定有明文。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又此項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亦為同法

01 第109條第2項所明定。所謂釋明，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以即
02 時調查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而言（最高法院92年度
03 台抗字第612號裁定要旨參照）。

04 三、經查，聲請人就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一事，固提出財團法
05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下稱新北法扶）審查決定通知
06 書、彰化商業銀行催告函、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
07 潤公司）通知函、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存證
08 信函、玉山銀行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命
09 令、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842號裁
10 定等為證。

11 四、然查，新北法扶審查決定書載明：「您（按：指聲請人郭睿
12 紳）申請法律扶助的資料，因為尚有不足，請再準備以下資
13 料，到本分會重新審查…預約重新審查時間…」等語，顯然
14 該文件僅為新北法扶就聲請人郭睿紳之法律扶助申請，要求
15 聲請人郭睿紳補件通知，而非聲請人郭睿紳業經法律扶助基
16 金會准予扶助之證明。至於聲請人其他所提關於彰化商業銀
17 行催告函、和潤公司通知函、合迪公司存證信函、玉山銀行
18 通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執行命令、財政部北區國
19 稅局函、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9842號裁定等文件，僅能說
20 明聲請人泰紳科技有限公司（下稱泰紳公司）有遭彰化商業
21 銀行、合迪公司請求償還債務，聲請人泰紳公司有積欠營業
22 稅，聲請人郭睿紳有遭和潤公司、玉山銀行請求償還債務等
23 情形，尚難憑上開文件窺聲請人之財產狀況全貌，自難認聲
24 請人已有釋明其現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致無資力繳
25 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自不應准予聲請人之聲請。

26 五、據上論結，聲請人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2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29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
31 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2 書記官 賴玉真